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03 日，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租赁园区厂房，总建筑面积 3024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2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7]669 号。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120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及罚款，该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缴罚款。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的部分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公司抽走外运。由工业园区统一规划建设。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其他单位将其粉碎为颗粒后再回用于生产；

②下脚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处、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380 米的前洞门村，所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厂界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粉尘≤1.0 mg/m³，非甲烷总烃≤4.0 mg/m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所在园区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工业园西侧靠近大阳路，厂界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不予评价；北侧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2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06 月 03 日